

##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类永续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，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资本结构，拟申请类永续债融资，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。

类永续债是指通过可续期信托贷款、永续债权融资计划等形式开展的无固定到期日、可续期含权债务融资，一般不规定到期期限、带有赎回或者续期选择权、利息递延支付权等，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计入权益，发行金额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，提高发行人自身权益水平。

### 一、类永续债融资方案如下

- 1、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；
- 2、时间：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及利率市场行情择机发行，可选择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；
- 3、期限：初始年限+N（初始年限一般 1-3 年，根据市场情况确定；初始年限届满后依照发行条款决定是否续期）；
- 4、利率：发行时根据市场行情确定，最终以合同为准；

### 二、授权事宜

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融资具体事宜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根据工作需要以及融资市场的实际情况决定融资金额、期限、利率、具体条款、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，签署必要的文件以及办理必要的手续。

2. 签署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；
3. 聘请中介机构，办理发行申报事宜；
4. 办理其他相关事宜。

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。

上述发行类永续债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30日